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稅務局

印花稅署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2 號(修訂本)

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可獲得的印花稅寬免
甲部 - 商業證券借貸

本指引載有本局對《印花稅條例》的釋義及執行概要，以提供資及指導。指引本身並無法律約束力，亦不會影響任何人士向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

稅務局局長 蘇信

2000 年 1 月 25 日

印花稅署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2 號(修訂本)

目錄

	段數
引言	1
寬免	3
證券借用	4
借用人	7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	8
指明付款	10
協議的簽立	12
對協議作出修訂	14
指明用途	15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登記	21
雙重功能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	24
由借出人作出通知	25
證券交還	26
撤銷證券借貸的時限	28
特殊情況下的證券交還－合理對等項目	29
交還部分證券	33
須當作為售賣及購買的證券借用	34
指明日期	41
回購協議	42
根據回購協議進行的購售交易	45
證券抵押品	46
代理人證券借貸協議	48
記錄備存及申報	50
罰則	54
過渡性及行政安排	55

附錄

- 附錄 A —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登記表格
- 附錄 B — 補充頁
- 附錄 C — 借出人簽立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通知書
- 附錄 D — 證券借用分類帳
- 附錄 E — 證券借用交易報表(Rev.12/1999)
- 附錄 F — 在第 19(12)條適用下的成交單據的格式

引言

於1994年7月8日正式生效的《1994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擴大了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可獲寬免印花稅的範圍。自此之後，有關條文先後由《1998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此條例制定有關條文以配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計劃引進的中央證券借用及借出制度〕及《1999年收入條例》進一步修訂。《1999年收入條例》自1999年4月1日起生效。1999年所作的修訂，旨在簡化寬免制度的運作及闡明某些令人有疑問的地方，從而使參與證券借用市場的人士較容易明白有關制度並更能掌握運用。以下指引闡明印花稅署署長(以下簡稱署長)如何詮釋經上述修訂之後就證券借用給予印花稅寬免的有關條文，及提供本局如何執行該等條文的詳情。

2. 有關本局如何詮釋關於中央證券借用及借出服務的條文以及本局如何執行對有關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給予的印花稅寬免，將在本執行指引另一部分(即乙部)載列。由於該項服務仍處於規劃及發展階段，乙部將在有關服務推出之時發布。本指引的甲部(即本部)集中闡述由借出人與借用人根據雙方簽立的一項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直接達成的證券借用及證券交還交易(商業證券借貸)。

寬免

3. 《印花稅條例》第19(1)條基本上規定，任何完成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士須隨即製備成交單據，並同時加蓋印花。由於“售賣或購買”一詞包括以有值代價而進行的任何產權處置或取得，因此在並無特定寬免條文的情況下，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均須繳付印花稅。然而，根據第19(11)條的條文，如符合特定條件，在一項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見第8段)下所進行的證券借用(見第4段)及證券交還(見第26段)將不會被視作須繳付印花稅的交易。

證券借用

4. **證券借用**是指借用人根據一項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從借出人處取得香港證券，不論該等證券是 -

- 直接自借出人取得的（就如在商業證券借貸的情況下）；或
- 間接在某認可結算所之下或透過某認可結算所並按照該認可結算所的規則而取得的（就如在中央證券借貸的情況下）。

5. 只有其售賣或購買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常規管限的香港證券才可獲寬免印花稅。換言之，所有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均可獲寬免印花稅。另一方面，私人公司的股份並不包括在寬免範圍之內。

6. 由於1999年的修訂把被借用證券必須為第19(16)條所列的一項或以上指明用途而取得的規定，從“證券借用”的定義中剔除（見第8段），故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再毋須載列此一規定。在市場上被普遍應用而並沒有載列此一規定的協議，亦因此而被涵蓋在定議範圍之內，根據這些協議而達成的交易亦可獲得寬免。然而，被借用證券仍須用於一項或以上指明用途，否則證券借用所獲得的印花稅寬免將根據第19(12)(b)條的條文而被撤回。在此情況下，該項證券借用將當作為由借用人完成的證券售賣及購買（見第39段）。而任何隨後所作的交還證券將不是一宗能夠獲得寬免的證券交還，但會被視為一宗由借用人及借出人分別完成的售賣及購買並要繳納一般的印花稅（見第27段）。

借用人

7. 在第19(16)條中，**借用人**被定義為根據一項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具有資格取得香港證券的人。就商業證券借貸而言，任何人均可以借用人的身分訂立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

8. 在《1999年收入條例》生效以前，一項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須載有以下的條款：(i)證券須在借出後12個月內歸還；及(ii)被借用證券只可被用於一項或以上的指明用途。然而，根據1999年的修訂，“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在第19(16)條中被定議為符合以下規定的協議 -

(a) 載有以下條款，規定 -

- 須由借用人從借出人處取得證券；
- 須將數量和名稱均與被借用證券相同的證券交還或須將證券的“合理對等項目”（見第29-32段）交付；及
- 借用人須向借出人作出“指明付款”，或須作出一項署長認為可視為公平和恰當地替代作出上述指明付款規定的安排；及

(b) 署長認為該協議的效力，並不減低借出人就該等證券受損的風險或獲益的機會。

9. 由於對“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定義作出了以上的修訂，凡符合上文第8段條件的證券借貸協議亦可向署長登記，毋須為使該協議符合“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定義而要簽立附錄。相信被普遍採用的證券借貸協議標準版本，例如the Overseas Securities Lender's Agreement (OSLA,1995年12月版本)或the Bond Markets Association Master Securities Loan Agreement (1993年10月版本加入1998年4月及1999年修訂)都會載列所需要的條款及滿足在第8段下的條件。

指明付款

10. 除須載有有關取得及交還證券的條文外，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還須載有規定證券借用人向借出人作出“指明付款”的條款[第19(16)條中“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定義第(a)(i)(C)(I)段]。根據第19(16)條界定的指明付款，是指支付某數額的付款，而該數

額相等於證券借出人若沒有由於證券借用而借出證券，其在證券借貸期間作為證券擁有人本應收取的經濟利益。一般證券借貸協議或證券回購協議中有關支付“製造股息”的條文將符合此項規定。若協議中沒有規定有關條文，只要署長認為該協議已作出了可視為公平和恰當地替代作出指明付款規定的安排〔“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定義第(a)(i)(C)(II)段；同時可參閱第45段〕，則署長仍可接納將該協議登記為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

11. 訂立以上規定的目的，是確保借出人保留其作為被借用證券“擁有人”就持有該等證券而獲益的機會或受損的風險。因此，只要證券借貸協議載有規定有關借用人須向借出人交還相同數量和名稱的證券（或證券的合理對等項目），作為借出人交還借用人之前提供的抵押品的代價的條文，即可符合此項規定。就證券回購協議（見第42-45段）而言，賣方以預先設定的價格回購證券，而該價格與回購證券時的證券價格無關，亦將視作符合此項規定。

協議的簽立

12.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可由正式核准的代理人代表借出人或借用人或借出及借用雙方（視屬何情況而定）簽立。一項協議亦可由共同借用人所簽立。在這情況下，借用人根據《印花稅條例》所須承擔的責任則屬共同及各別承擔的責任。關於代理人證券借貸協議的處理，請參閱第48-49段。

13. 一名借出人可與多名獨立借用人簽立一項綜合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對每名借用人而言，該項綜合協議將被視作獨立及個別的協議，並按這個基準繳付訂明的登記費。每名借用人只須就其本身在協議下的交易符合《印花稅條例》中的規定。

對協議作出修訂

14. 如對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作出修訂，而協議在修訂後的形式不能被視作《印花稅條例》第19(16)條所指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則須把有關的詳情知會印花稅署。至於沒有這樣效果的修訂（即例如彌償條款的修訂），則通常毋須知會印花稅署。不過，如情況需要，署長保留要求就一般或任何個別事件提供任何修訂全部詳情的權利（有關對1999年4月1日以前所訂立的協

議在於剔除在借貸期上十二個月限制所作出修改的安排,見第55段)。

指明用途

15. 根據第19(16)條,就一宗由任何人(借用人)作出的證券借用而言,“指明用途”是指 -

- 證券售賣的交收,不論該售賣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完成,亦不論是由借用人本身或是由另一人完成;
- 證券的未來售賣的交收,不論在該宗借用完成時是否已就該未來售賣達成協議,亦不論該未來售賣是由借用人本身或是由另一人完成;
- 對借用人根據另一項證券借用協議取得的證券的全部或部分替代;
- 被借用證券轉借予另一人,而該人就該被轉借的證券完成一宗證券借用;或
- 署長以書面核准的任何其他用途。

16. 借用證券的其中一項用途,可以是在賣方並沒有所需數額的證券時作交收之用,例如賣空證券時,為已售賣的證券進行交收。寬免印花稅的範圍已經擴展至在聯交所場外進行的售賣,包括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的售賣。此外,由於借用的證券可以用作為第三者售賣的證券進行交收,因此證券的售賣毋須一定要由借用人本身完成。

17. 若預期需要以被借用證券為證券售賣進行交收,可以在售賣證券前預先借用證券。但如預期進行的售賣並沒有付諸實行,而借用人又把該等證券交還借出人,該項證券交還將被視作合資格的證券交還。未來售賣亦可由借用人以外的人士完成證券售賣。不過,應注意的是,如被借用證券實際上已用作非指明用途,該項交易將不獲寬免,而原本的借用交易(見第39段)及交還交易(見第27段)(如有的話)均須繳付印花稅。

18. 借出人有時可能要求提早交還被借用證券。如借用人手上沒有足夠數量的證券，可向第三者借用額外的證券，然後交還首名借出人。作替代用途而借用的證券數目可以是與被要求償還的證券的數目相同或較該數目為少。但是該項安排是受一項條件所限制，這項條件就是最初借用本身必須已符合《印花稅條例》內所界定的證券借用。

19. 中介人為轉借給另一亦進行證券借用的借用人而作出的證券借用，將可獲寬免繳付印花稅，但其後的借用人必須把被借用證券作指明用途，才可獲寬免。由於中介人實際上難以確定其後的借用人如何使用證券，署長會把中介人的借用及轉借交易分開獨立處理。只要中介人是借用證券作轉借用途，該項借用交易便可獲寬免印花稅。換言之，即使其後的借用人未有把被借用證券作指明用途，中介人就其證券借用所獲得的寬免亦不會受到影響。此外，由於擁有相同權益的證券可互相轉換，因此，毋須逐一追溯及就中介人的每宗證券借用個案及轉借證券個案互相配對，只要中介人借用的所有證券是作轉借用途，有關交易便可獲寬免印花稅。

20. 署長獲賦予權力，寬免作其他用途的證券借用的印花稅，而這些用途並非是「指明用途」的定義中所特別界定者。除寬免為流動資金管理用途而進行的證券回購或購售交易（參見下文第42-45段）的印花稅外，署長現時並不打算擴闊寬免的範圍。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登記

21. 寬免印花稅的其中一項條件是須向署長登記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在1999年4月1日之前，借用人須在簽立協議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署長提供協議的簽立文本一份。《1999年收入條例》已放寬此項登記時限的規定。自1999年4月1日起，《印花稅條例》第19(12A)條已加以修訂，規定除非在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簽立後但在該證券借用完成後30天內的任何時間，借用人向署長 -

- 提供該協議的**簽立文本或真確副本**一份；
- 繳付指明的費用（現時為270元）；及

- 提供署長所規定的其他文件以及詳情和資料（詳見第23段），

否則該證券借用及有關的證券交還將不獲寬免印花稅。舉例來說，如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在1999年5月1日簽立，而一宗證券借用根據該協議於1999年7月1日完成，則只要該協議在1999年7月31日或該日之前登記，有關的證券借用即可獲寬免印花稅。如協議並未如此登記，有關的證券借用將不會獲寬免印花稅，但亦不會影響日後作出的證券借用。如另一宗證券借用於1999年8月15日完成，只要有關協議在1999年9月14日或該日之前登記，則該宗證券借用(以及其後根據該協議完成的證券借用)仍可獲寬免印花稅。

22. 經修訂的第19(12A)條條文容許提供協議的*真確副本*以代替協議的簽立文本，但該真確副本須被證明並令署長信納為正本的真確副本。就此而言，經借用人或借用人的公司秘書或一名董事代表借用人核證，或由一名內部或外面的律師所核證的協議副本將獲署長接受。

23. 除指明的費用及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簽立文本 / 真確副本外，署長並且要求登記協議的申請須夾附下列文件 -

- 協議的另一份經核證的真確副本（在第21段第1項規定的簽立文本或真確副本以外）；及
- 已經填妥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登記表格（**附錄A**）一式兩份，如協議中有多於一名借出人或借用人，則夾附已經填妥的補充頁（**附錄B**）。

協議的簽立文本或真確副本（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編定登記號碼及加蓋印花以確認已收取費用後，會在呈交該協議文本或副本之日起3個工作天內交還借用人。登記的生效日期是以署長收到文件的日期為準。

雙重功能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

24. 在一份雙重功能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下，同一方可以同時是借出人和借用人。簽立此類協議的人士必須確保作為協議

下的借用人的每一方均已分別登記該協議。換言之，如果雙方均欲在協議下借用證券，該協議須**登記兩次**。登記辦法是由每一方以借用人的身分分別填妥一份即共兩份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登記表格，並提交合共4份協議副本作登記之用（可以是2份簽立文本加2份核證副本或4份核證副本）。兩份經簽立/核證的協議副本在編定登記號碼及加蓋印花後將分別交還有關的借用人。申請登記的人士須分別就每份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登記表格繳付登記費。須要把協議登記兩次的規定，只適用於當雙方均欲在該協議下借用香港證券的情況。當一項標準雙重功能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由雙方簽立後，若只有一方欲在該份協議下借用香港證券，則只有欲借用證券的一方需要登記該份協議。然而必須注意，如果另一方後來希望借用香港證券，它將需要根據第19(12A)條所制定的規則及時限登記該協議；如果沒有登記則其所完成的證券借用及證券交還將不獲印花稅寬免。

由借出人作出通知

25.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下的借出人未必能夠確保借用人會及時登記協議，或無法知道借用人並無辦理登記手續。嚴格來說，由於交易雙方須就各自的成交單據繳稅，在有需要徵收印花稅的情況下，雙方就有責任繳付印花稅。不過，遇有上述的情況，署長不會要求借出人繳付印花稅（除非發現借出人有不誠實的行為），但是借出人必須已採取合理及謹慎的措施，以確保借用人知道有關第19(12A)條規定的登記協議的時限。舉例來說，借出人可透過在協議內規定借用人須向署長登記協議，或可以其他方法通知借用人有關登記的規定等辦法來達到確保借用人限期內登記協議的目的。借出人如欲獲得此項寬免，亦必須在借出證券予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下的借用人後盡快書面通知署長。通知書內應包括類似在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登記表格內所列的協議詳情。通知書的格式樣本載於**附錄C**，以方便借出人呈交這類資料。如借用人並無備存載有各項規定詳情的分類帳或未能遞交規定的報表，而導致在這情況下所完成的證券借用不能夠獲得印花稅寬免（見第50段），借出人亦可享有上述的寬免，毋須因借用人未遵照規定辦理而繳付印花稅。

證券交還

26. 根據第19(16)條,就一宗證券借用而言,“證券交還”是指借用人向借出人交還或交付名稱與被借用證券相同的證券,或被借用證券的任何“合理對等項目”的交易,不論所作交還或交付是 -

- 直接向借出人作出的(就如在商業證券借貸的情況下);或
- 間接在某認可結算所之下或透過某認可結算所,並按照該認可結算所的規則而作出的(就如在中央證券借貸的情況下—有待在本指引乙部進一步論述;見第2段)。

27. “證券交還”的定義明確地摒除了由於第19(12)條指明的任何原因而根據該條被撤回其享有印花稅寬免資格的任何證券借用的證券交還(見第34段)。換言之,如被借用證券用作指明用途以外的用途,或如借用人並未按要求交還證券,包括定期借貸中的證券(除非借出人給予借用人寬限期以遵照有關要求),則其後就該證券借用作出的交還證券的交易將不獲寬免印花稅。

撤銷證券借貸的時限

28. 自1999年4月1日起,在12個月的時限內作出證券交還的規定即告撤銷。所有根據在1999年4月1日之前登記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及/或附錄)作出的證券借用,都是按以下明確的條款規定作出的,就是所有證券須於借用當日起12個月內交還。該等證券借用實際上是為期12個月(或經協定的較短時期)的定期借貸。但如該等證券借用於1999年3月31日尚未到期交還,則借出人和借用人可互相協定延長借貸期。換言之,凡根據《印花稅條例》的條文或根據借出人與借用人互相協定的條款於1999年3月31日尚未到期交還的證券借用的償還期限,均可由雙方協議延期至該日之後的任何期限,而且有關期限不受限制(有關對1999年4月1日以前所訂立的協議在於剔除在借貸期上十二個月限制所作出修改的安排,見第55段)。

特殊情況下的證券交還—合理對等項目

29. 在1999年的修訂中，對“證券交還”的定義亦作出重新界定，以明確制訂在交還相同名稱的證券並不切實可行或並不恰當的特殊情況下（即發生第19(16)條所界定的**有關事件**），應如何處理被借用證券。在這種情況下，印花稅署接納交付被借用證券的“**合理對等項目**”可構成證券交還。**合理對等項目**一詞的定義在第19(16)條訂明，指“署長認為由於任何**有關事件**的發生而可合理和公平地視為被借用證券的對等項目的任何證券或款項”。作為一般常規，署長在確定被借用證券的合理對等項目時，將對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中就與**有關事件**類似的情況所規定的處理方法加以考慮，除非該等方法被認為明顯地不合理，否則將予以採納。

30. **有關事件**一詞的定義在第19(16)條訂明，就被借用證券而言，是指 -

- 《公司條例》（第32章）第53(1)(a)至(d)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力的行使；或
- 任何其他事件，

而署長認為該權力的行使或該其他事件（視屬何情況而定）致使交還數量和名稱均與被借用證券相同的證券的任何規定並不切實可行或並不恰當。

31. 雖然有關事件通常在《公司條例》第53(1)(a)至(d)條[股份有限公司更改股本的權力]所授予的權力被行使時發生，但可以使交還數目及名稱與被借用證券相同的證券並不切實可行或並不恰當的情況實在多得不可勝數。以下是一些可能發生的有關事件以及所交還的會被當作合理對等項目的相應證券或款項 -

- 轉換、分拆或合併—被借用證券經轉換、分拆或合併而成的證券；
- 收購—借出人指示借用人接受的證券及 / 或款項；

- 向未繳足股本的證券催繳股本—已繳足股本的證券（但借出人須向借用人繳付已催繳的款項）；
- 紅股派發—被借用證券連同獲分配的紅股；
- 供股—如借出人已指示借用人認購新股，及已向借用人繳付任何新股的款額，則被借用證券連同供股計劃下分配的證券。

32. 在借用證券時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有可能會在借用人仍未交還其所借貸的該類證券的情況下被撤銷上市。由於借用人無法在該證券被撤銷上市後交還較早前上市的證券，因此，只要借用人以一筆數額相等於未交還的被借用證券價值的合理款項補償給借出人，則署長會以此當作為借用人已作出證券交還。

交還部分證券

33. 借用人可以只交還部分證券。然而，借用人不再被要求交還或並未按照借出人的要求交還的最初交易中的被借用證券餘數將當作為由借用人根據第19(12)條購買及售賣。被當作售賣及購買的交易須按以下第38-39段所述的辦法徵收印花稅。

須當作為售賣及購買的證券借用

34. 根據第19(12)條，在以下情況中，證券借用將被當作被借用證券（或部分被借用證券或其合理對等項目，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售賣及購買 -

- (a) 借用人不再會被借出人要求就被借用證券或部分被借用證券或其合理對等項目作出證券交還；
- (b) 被借用證券或部分被借用證券或其合理對等項目已被用作指明用途以外的用途；或
- (c) 借用人不遵從借出人提出有關交還被借用證券或部分被借用證券或其合理對等項目的要求。

35. 由於撤銷了12個月的借貸時限，借用人可以在不違反印花稅寬免條件的情況下無限期地不清還證券借貸。然而，如借出人及借用人依據其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或依據雙方達成的任何其他協議同意以作出證券交還以外的辦法清還證券借貸，則該宗證券借用交易原先獲得的寬免將予以撤回。

36. 其中一個可能發生而且第19(12)(a)條對其適用而撤回寬免的情況，是借出人藉沒收作為證券借貸清還保證的抵押品來達成證券借貸的清還。然而，如果借用人作出證券交還的責任得以終止是由於借出人運用其在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下的權利，或根據借用人的要求在主要市場中以一般商業方式去購買相似數量的被借用證券或其合理對等項目(替代證券)，並由借用人承擔其成本或在作為抵押品及任何欠借用人的金錢中扣除其成本，則第19(12)(a)條將不適用。在此情況下，該項由借出人完成的替代證券購買將被接納為等同於由借用人所作的證券交還。應注意的是，上述的處理方法只適用於當借出人的替代證券購買是在借用人交還被借用證券的責任被終止以前完成。若借用人不能遵從借出人提出交還證券的要求，此等個案則會落入第19(12)(c)條的範疇，而在這情況下及後由借出人的替代證券購買，並不符合“證券交還”的定義(見第27段)。

37. 提出以借出人的替代證券購買作為證券交還的借用人必須保留足夠的證據用以證明由借出人購買替代證券，且該等證券的購買是在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規定下或根據他(借用人)的指示進行，而有關的證券借貸並不是在購買替代證券前已被終止。借用人亦可以一宗在同一項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下作出的新的證券借用交易所借來的證券去抵銷先前的一宗證券借用所需交還的證券。即使沒有實物的交付或清償，在這情況下署長亦可接納為已完成第19(12)條所界定的證券交還。

38. 應注意的是，如果在1999年4月1日或該日之後發生，以致借用人不再須要作出證券交還的事件，則第19(12)(a)條現時規定的各種情況均適用於所有證券借用，不論該等證券借用是在1999年4月1日之前或之後完成。至於在1999年3月31日或該日之前發生該事件，有關證券借用將仍根據在《1999年收入條例》作出修訂之前當時的第19(12)(a)條條文規定而當作為售賣及購買。

39. 根據於1999年4月1日生效的第19(12AA)條規定，如某宗證券借用當作為被借用證券（全部或其中部分）或其合理對等項目的售賣及購買，則必須按照第19(1)(a)、(b)及(c)條規定製備成交單據並加蓋印花，猶如該等證券（全部或其中部分或其合理對等項目，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售賣及購買是在香港完成一樣，而且 -

- 是由借用人完成（而借用人因此須單獨負責繳付售賣成交單據與購買成交單據的印花稅），
- 是於 *指明日期* 完成，及
- 代價是按名稱與屬該項售賣及購買標的之證券相同的證券於指明日期之前一日的收市價格計算。

收市價應按聯交所的規則及常規而訂定。

40. 印花稅署將會接受由借用人製備及簽立單一套成交單據，以包括就一宗第19(12)條所指的證券借用交易中的借用及交還項目。有關成交單據的樣本格式載於附錄F。

指明日期

41. **指定日期**一詞的定義在第19(16)條訂明，是指 -

- 如借用人不再須要作出證券交還—指此事件發生的日期；
- 如被借用證券（或其合理對等項目）被用作指明用途以外的用途—指取得被借用證券的日期。嚴格來說，如借用人未能符合第19(1)(b)條所列的適用時限，借用人可因當作為售賣及購買的交易逾期未加蓋印花而需繳罰款。不過，署長在適當情況下或會考慮減免罰款；及
- 如借用人不遵從借出人有關交還被借用證券（或其合理對等項目）的要求—指借用人不遵從要求的日期。

回購協議

42. 就印花稅而言，印花稅署承認在稱作回購協議下進行的若干“回購”及“反回購”交易可當作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一般來說，持有股本證券及債券並需要現金的人士（賣方），可透過將證券出售予另一持有現金的人士（買方），並同意日後（在指定日期或按要求）以指定價格向買方購回相同數目的相同證券，而主動進行證券回購交易。回購價包括溢價，此溢價通常指超逾原本現金購入價的“價格差額”，以作為使用現金的代價。如交易由買方提出進行，則稱為“反回購”。回購及反回購交易一般是為了以下的目的而進行：(i)流動資金管理，即為買方的資金賺取回報，(ii)發揮中介作用，及(iii)有時為賣空交易平倉或應付客戶未能交付證券的情況。以下各段所提及“回購”一詞，同時是指回購及反回購交易。

43. 署長承認雖然回購交易及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的結構和進行的方式在法律形式上有所不同，但從經濟角度來看可說是相同的。不過，為了獲得寬免印花稅，回購交易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交易必須涉及售賣或回購香港證券；
- 買方取得的香港證券必須是用作一項或以上的指明用途。為配合締結回購協議的大部分用途，署長特此同意買方為流動資金管理的目的而取得的證券（見上文第42段）是用作《印花稅條例》第19(16)條內所述的“指明用途”；
- 除有關取得及交還證券的條款外，回購協議必須規定由買方向賣方作出指明付款，該指明付款須與在正常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情況下所需的付款類似（見上文第10段）；
- 該協議的效力，並不減低賣方（借出人）就該等證券受損的風險或獲益的機會（見上文第11段）；及
- 必須遵守第19(12A)及第(13)條內有關登記、記錄備存及申報的規定。

44. 只要符合上述條件，署長會將回購協議視作等同於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在不影響署長可作出其他行動的權利的原則下，署長會接受一份以the 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 of the Public Securities Association (PSA) & the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Market Association (ISMA) 1995年11月版本為藍本的回購協議視為已包括所需要的條款以使它等同於一份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因此，根據該協議進行的證券售賣交易及相應的證券回購交易將分別被視為“證券借用”及“證券交還”。就《印花稅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言，賣方及買方將分別被視為“借出人”及“借用人”。

根據回購協議進行的購售交易

45. 回購協議亦可規定，有關交易可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購入及回售”(“Buy and Sell Back”)。基本上此種交易與回購交易類似，都是由賣方向買方出售證券，其後由買方向賣方交還該等證券。兩者唯一的分別在於買方在購售交易中，毋須向賣方(原證券擁有人)轉交指明付款(或製造股息)。在這種情況中，回購協議如載有容許這種交易的條文，就不能嚴格地遵從“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定義中第(a)(i)(C)(I)款的規定，因為買方毋須向賣方作出指明付款(見第10段)。不過，署長仍會接受該協議為符合定義中第(a)(i)(C)(II)款的規定，但署長須信納該項交易是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完成，而 -

- 該協議所訂定證券回購價格的方法已考慮到“製造股息”的可能數額；及
- 如買方未能於協定日期履行回售證券的承諾，用以計算證券回售價格的公式已將買方向原證券擁有人(賣方)歸還製造股息列為考慮因素。

證券抵押品

46. 根據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及有時根據回購交易)，借用人(或買方)或會提供股票或其他證券作為抵押品。如涉及香港證券，署長則認為最初轉移的抵押品及其後在交還抵押品時所作出的轉移均可根據《印花稅條例》第27(5)條的條文豁免從價印花稅。該條適用於“為保證償還借款以象徵式代價訂立的轉讓

書”。 “ 借款 ” (“loan”) 一詞的一般定義必然包括證券借貸。以目前的用途來說，印花稅署接受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及證券回購交易實質是證券借貸。至於抵押品的全部權益是由借用人轉移給借出人（或由買方轉移給賣方），然後在交還被借用證券時再被轉回的事實，則不會影響交易的性質。第27(5)條正是旨在為直接轉移作為抵押品的證券提供寬免。

47. 在執行上，如涉及抵押品，訂立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或回購協議）的各方可向印花稅署遞交有關證券抵押品的轉讓文件，以便加蓋印花，同時並須遞交有關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或回購協議等所需的證明文件。各份轉讓文件將加蓋一個5元定額印花〔《印花稅條例》附表1第2(4)項〕並以“毋須繳付從價印花稅”的印花註明，以方便登記程序。

代理人證券借貸協議

48. 如託管人借出客戶存放於其公司的證券，他的身分只是客戶的代理人而其客戶則會被視為證券借貸交易的委託人。在大部分情況下，為避免透露其客戶的身分，託管人會出任“非公開委託人”的代理人。如託管人代“集合投資者”，例如互惠基金借出證券，便會更難識別借出人的身分，因為在該種情況下將無法識別證券的真正實益擁有人。此外，儘管託管人能夠識別特定客戶並且能分辨借貸的證券歸屬哪些特定客戶，基本借出人的“組合”在借貸期間亦可能會有所改變。一般來說，託管人（作為代非公開或公開委託人行事的代理人）會與每名借用人簽立一份證券借貸協議（通常稱為**代理人證券借貸協議**）。為配合這個做法，借用人入賬及申報時，會把該託管人視為單一交易對手。

49. 鑑於在該等代理人證券借貸協議下，託管人可能面對無法識別其基本委託人的實際困難，以及由於證券可以互相轉換，署長將會就該等協議接納 -

- 託管人可以其代理人的身分，代非公開或公開委託人與借用人訂立代理人證券借貸協議；
- 已訂立代理人證券借貸協議的託管人可透過按上文第25段通知印花稅署，而履行其在**證券借用制度**下的責任。

- 根據代理人證券借貸協議，不論託管人是代公開或非公開委託人行事，借用人只須向署長登記與託管人訂立的總協議。“借出人”的名稱可在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登記表格上列明為，例如“作為代理人的A有限公司”。借用人毋須就託管人的每名客戶登記協議。
- 代理人證券借貸協議下的借用人可把與單一託管代理人進行的所有借貸視為由單一交易對手所作出的借貸。

記錄備存及申報

50. 根據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進行證券借用的借用人根據第19(13)條須 -

- 按署長規定的形式備存證券借用分類帳；
- 將證券借用及證券交還所需的詳情記入該分類帳內；及
- 按照規定向署長提供有關證券借用及證券交還交易的報表。

由於上述規定是在第19(11)條下給予印花稅寬免的條件,若任何一項不被遵守會令致證券借用及其有關的證券交還不能獲得寬免。

51. 署長已規定，證券借用分類帳可以書面形式備存，或者記錄在電腦內(在署長提出要求時，可從電腦把有關資料編印在可讀的印本上)，或以兩者的結合方式儲存。分類帳應載列以下有關每次證券借用相關的及證券交還的詳情 -

有關證券借用

- 證券借用的交收日期
- 參考編號（見註¹），以識別證券借用
- 被借用證券的說明（見註²）
- 被借用證券的數量
- 繳付任何印花稅的詳情

有關證券交還

- 證券交還的交收日期
- 相關證券借用的參考編號
- 交還證券的說明（見註²）
- 交還證券的數量
- 繳付任何印花稅的詳情

證券借用分類帳的樣本格式載於**附錄D**。借用人可按照其本身的需要修改樣本格式，但所需資料必須全部記錄在分類帳之內。

52. 證券借用分類帳須在借用人的日常辦事處內備存，及須應署長的要求供署長本人或經其正式核准的人員查閱。

53. 證券借用及證券交還交易報表（稱為“證券借用交易報表”）必須呈報截至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兩個日期的交易情況，並須於上述日期後1個月內提交。署長已規定證券借用交易報表的格式必須遵照載於**附錄E**的經修訂報表格式，用以呈報截至

註¹：可以是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第75條就有關證券借用所須由借用人製備及簽立的成交單據的編號，或者是經編配的任何其他特定的參考號碼。

註²：證券名稱或其在聯交所的證券代號，或兩者均可。

1999年12月31日為止及以後的每六個月期內的證券借用及證券交還交易。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內的報表應繼續採用本釋義及執行指引上一個版本所公布的舊格式。借用人如已登記多於一項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可提交綜合報告，以經修訂的報表格式列明就該兩項或以上的協議所進行的證券借用及證券交還交易的資料，但須在報表丙部就每項協議另外加紙說明。只要附錄E所載的全部詳情及項目均已列入所採用的修訂表格之內，則對丙部格式稍作修改，以符合借用人的特別需要，是可以接受的。

罰則

54. 借用人必須遵守備存記錄及申報的規定。有見及此，《印花稅條例》載明下列須施以的罰則 -

- 如借用人並未備存證券借用分類帳，並未就每宗證券借用或每宗證券交還妥為記入某記項，或並未提交證券借用交易報表，署長可向借用人追討港幣5,000元（第2級罰款），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如借用人於證券借用分類帳或證券借用交易報表中記入屬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詳情意圖詐騙政府，則會被罰款港幣100,000元（第6級罰款）及入獄一年。

過渡性及行政安排

55. 凡於1999年4月1日之前或該日之後不久登記的協議及附錄，或會載有限制根據該等協議及附錄進行的證券借用期限的條文。有些協議/附錄可能簡單地規定借用人需根據《印花稅條例》中的條款去進行證券交還，而另一些則清晰地列載確切的十二個月證券借貸時限。雖然借用人及借出人可協定延長於1999年4月1日或該日之後進行的證券借用的借貸期以及於1999年4月1日之前進行但至該日為止尚未清還的證券借用（見第28段）的借貸期，但該等協議的借用人及借出人仍應簽立協議信件或類似的文件以剔除限制借貸期的條文。借用人應向印花稅署寄交該等經簽署的文件一份，並述明協議的登記號碼，供存檔之用。借用人毋

須只因該條文被剔除而再次登記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再者,在第19(12A)條所規定的30天登記協議的時限將不適用於上述情況。

56. 填寫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的證券借用交易報表時,凡是於1999年4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的期內超逾12個月時限但雙方已同意延長借貸期的證券借用,均可當作為其證券交還期尚未屆滿的證券借用(即填在舊表格(g)項之下)。

57. 有關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及報表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印花稅署職員將絕對保密。

58. 所有根據《印花稅條例》須向署長提交或登記的報表、文件及其他資料必須寄交或遞送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三樓印花稅署。如欲查詢有關證券借用及借出的印花稅寬免事項,可以書面向印花稅署提出或致電2594 3178、2594 3165或2594 3159。

Please read Notes overleaf 請參閱背頁附註

Official Use 稅務局專用
Agreement No:STAMP DUTY ORDINANCE, CAP 117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To: Collector of Stamp Revenue 致: 印花稅署署長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Stock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Registration Form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登記表格1. Date of Agreement: / / 2. Agreement expiry date (if any): / /
協議日期 (day日)(mon月) (yr年) 協議終止日期 (如有) (day日)(mon月) (yr年)

3. Borrowers' Particulars 借用人詳情

Number of Borrowers 借用人數目: (see note 1 請參閱註一)

Name 姓名:	<input type="text"/>		
	(In English - Surname first, Use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姓氏先行)		
Hong Kong Resident/Company 是否香港居民/公司?	Yes 是 / No 否 *		
*H.K. Identity card/Passport/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香港身分證/護照/商業登記號碼:	<input type="text"/>		
Address 地址 Flat/Room 單位/室:	Block 座:	Floor 樓:	<input type="text"/>
Building Name 大廈名稱:	<input type="text"/>		
No./Street Name 街名/號數:	<input type="text"/>		
District 地區:	<input type="text"/>		
Area Code 區域 (H = HK 香港, K = KL 九龍, N = NT 新界, O = Overseas 海外):	<input type="text"/>		
Note: All future correspondence will be sent to the above address 註: 上述地址將被用作通訊地址			

4. Lenders' Particulars 借出人詳情

Number of Lenders 借出人數目: (see note 1 請參閱註一)

Name 姓名:	<input type="text"/>		
	(In English - Surname first, Use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姓氏先行)		
Hong Kong Resident/Company 是否香港居民/公司?	Yes 是 / No 否 *		
*H.K. Identity card/Passport/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香港身分證/護照/商業登記號碼:	<input type="text"/>		
Address 地址 Flat/Room 單位/室:	Block 座:	Floor 樓:	<input type="text"/>
Building Name 大廈名稱:	<input type="text"/>		
No./Street Name 街名/號數:	<input type="text"/>		
District 地區:	<input type="text"/>		
Area Code 區域 (H = HK 香港, K = KL 九龍, N = NT 新界, O = Overseas 海外):	<input type="text"/>		

I/We certify that the particulars contained in this Registration Form and the attached Supplementary Sheet(s)* are true and correct and a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ttached Stock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executed by the parties herein.

本人/吾等現證明本登記表格及補充頁*內所填資料全部均屬真確, 並且符合隨本表夾附由本表所載各方所簽訂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內的規定。

* Delete where inappropriate 請刪去不適用者

Signed 簽署: _____

Names of Borrowers 借用人姓名: _____

Telephone No. 電話: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Notes for completing the Stock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Registration Form

- (1) In case the Stock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is made by more than 1 borrower or 1 lender, please provide details for such persons on a Supplementary Sheet.
- (2) Please ente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s (or if not available Passport Numbers) for individuals or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s for Corporations.
- (3) Both this and the Supplementary Sheet(s) must be completed in BLACK and signed by ALL the borrowers. All names should be entered in English and in BLOCK LETTERS.
- (4) Borrowers are required to submit (i) an executed copy of the Stock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and a certified true copy of the agreement OR two certified true copies of the Stock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and (ii) 2 copies of this Registration Form, duly completed, for registration.
- (5) A registration fee of \$270.00 is payable. Please draw a cheque for this amount in favour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attach it to this form.
- (6) All future correspondence will be sent to the address of the first borrower which appears in the main Registration Form.

填寫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登記表格須知

- (一) 倘若有關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是由超過一名的借用人或借出人聯名簽訂，請在補充頁填寫有關人士的詳細資料。
- (二) 如屬個人，請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如無身分證，則請填寫護照號碼)。如屬公司，則請填寫商業登記號碼。
- (三) 本表格必須用黑筆填寫，一式兩份，並由所有借用人簽署。全部姓名必須以英文正楷填寫。
- (四) 借方必須遞交 (i)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簽立文本一份及該協議的認證真確副本一份，或 該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認證真確副本兩份 及 (ii) 填妥的登記表格兩份，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五) 登記費用二百七十元正。請連同登記表格夾附開列上述款額的支票，抬頭書明祈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六) 登記表格上首名借用人的地址將會被用作有關本借用及借出協議的通訊地址。

STAMP DUTY ORDINANCE, CAP 117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

Official Use 稅務局專用
Agreement No:

Stock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Registration Form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登記表格

Supplementary Sheet 補充頁

Particulars of additional Borrowers/Lenders* 額外借用人/借出人*資料：

(1) Borrower 借用人 / Lender 借出人 *

Name 姓名： _____
(In English - Surname first, Use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姓氏先行)
Hong Kong Resident/Company 是否香港居民/公司？ Yes 是 / No 否 *
*H.K. Identity card/Passport/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香港身分證/護照/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Address 地址 Flat/Room 單位/室： _____ Block 座： _____ Floor 樓： _____
Building Name 大廈名稱： _____
No./Street Name 街名/號數： _____
District 地區： _____
Area Code 區域 (H = HK 香港 , K = KL 九龍 , N = NT 新界 , O = Overseas 海外)： _____

(2) Borrower 借用人 / Lender 借出人 *

Name 姓名： _____
(In English - Surname first, Use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姓氏先行)
Hong Kong Resident/Company 是否香港居民/公司？ Yes 是 / No 否 *
*H.K. Identity card/Passport/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香港身分證/護照/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Address 地址 Flat/Room 單位/室： _____ Block 座： _____ Floor 樓： _____
Building Name 大廈名稱： _____
No./Street Name 街名/號數： _____
District 地區： _____
Area Code 區域 (H = HK 香港 , K = KL 九龍 , N = NT 新界 , O = Overseas 海外)： _____

(3) Borrower 借用人 / Lender 借出人 *

Name 姓名： _____
(In English - Surname first, Use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姓氏先行)
Hong Kong Resident/Company 是否香港居民/公司？ Yes 是 / No 否 *
*H.K. Identity card/Passport/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香港身分證/護照/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Address 地址 Flat/Room 單位/室： _____ Block 座： _____ Floor 樓： _____
Building Name 大廈名稱： _____
No./Street Name 街名/號數： _____
District 地區： _____
Area Code 區域 (H = HK 香港 , K = KL 九龍 , N = NT 新界 , O = Overseas 海外)： _____

I/We certify that this is the supplementary form referred to in the Registration Form dated _____ completed by me/us.

本人/吾等現證明本表格就是本人/吾等於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所填寫之登記表格內所提及之補充頁。

* Delete where inappropriate 請刪去不適用者

Signed 簽署： _____
Names of Borrowers 借用人姓名： _____
Telephone No. 電話：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借出人有關簽立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通知書

致：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

印花稅署署長

簽立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

謹此通知，本人／吾等已訂立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所定義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並作為該協議的借出人，有關詳情如下：

借出人數目（請參閱下文註1）：

借出人／首名借出人名稱：

香港身分證／護照／商業登記號碼：

地址：

借用人數目（請參閱下文註1）：

借用人／首名借用人名稱：

香港身分證／護照／商業登記號碼：

地址：

協議簽立日期：

簽署：

借出人名稱：

電話號碼

日期：

1. 如借出人／借用人多於一名，請另以附頁提供其他借出人／借用人的類似詳情。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

致：印花稅署署長

截至 _____ 年6月30日 / 12月31日* 止六個月期間
證券借用交易報表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9(13)(c)條規定，本人 / 吾等特此提供有關在上述期間進行的證券借用交易報表 -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號碼(參閱一般附註2)

借出人名稱

登記日期(參閱一般附註3)

SBA			

甲部：證券借用交易詳情

- (i) 在有關期間完成的交易
- (ii) 在有關期間藉證券交還全部清還的交易
- (iii) 在有關期間不能償還或以其他方式清還的交易
- (iv) 至有關期間終結之時尚未清還的交易

(參閱附註)	宗數	宗數	宗數
(a)			
(b)			
(c)			
(d)			

乙部：不獲印花稅寬免的交易詳情

- (v) 於登記之前30天以上完成的交易或其被借用證券作非指明用途的交易
- (vi) 於協議借貸期終結時或經借出人要求但並未交還證券的交易
- (vii) 以證券交還以外的方式清還的交易

(e)			
(f)			
(g)			

本人 / 吾等聲明，據本人 / 吾等所知道及相信，本報表所載全部陳述均屬真確。本人 / 吾等明白，若提供在某重要方面屬虛假或有誤導性的報表，可能招致嚴重的處罰。本人 / 吾等亦明白，若要獲寬免印花稅，有關證券借用交易及 / 或證券交還的情況必須在證券借用分類帳中妥為記錄，並在有關的證券借用交易報表中呈報。

簽署：

借用人名稱：

借用人個人識別號碼(香港身分證或商業登記號碼)

電話號碼：

公司印鑑：

日期：

通訊地址(參閱一般附註6):

 如屬新地址，請加上別號

單位 / 室：_____ 座：_____ 樓：_____

大廈名稱：_____

街名 / 號數：_____

地區：_____

區域代號：(H=香港，K=九龍，N=新界，O=海外)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參閱背頁一般附註)

稅務局專用

報表 / 期間代號 _____ / _____

編號 _____

填寫報表須知

一般附註

- 1 任何已登記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借用人必須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交本報表。本報表的有關期間是截至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的六個月期，填妥的報表必須不遲於有關期間結束之後1個月由署長收訖。(並請參閱下文附註5)。
- 2 已向署長登記多於一項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借用人可使用本報表以綜合方式呈報有關證券借用交易的詳情。借用人應確保有關每項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詳情必須分開地在每個別欄內提供，丙部亦必須就每份被呈報協議分開填妥。
- 3 只有在有關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是在報表期間登記的情況下才須填上“登記日期”。
- 4 填報的資料應說明報表期間終結時的情況，並須包括根據法例規定必須記入證券借用分類帳的該期間內的所有交易。
- 5 如果沒有從上一份報表結轉任何未清還的交易(包括在項目(v)中報告的任何未清還借貸;請參閱在下頁的附註(e))，並且在本報表的有關報表期間，沒有進行任何證券借用(按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的定義)，亦沒有就任何證券借用交易繳付印花稅，則毋須提交報表。
- 6 所填報的通訊地址以後將用作有關在本報表中被呈報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通訊地址。

甲部及乙部附註

附註	解釋
(a)	提供在報表期間完成的並於借用時符合印花稅寬免條件的證券借用交易的宗數。
(b)	提供在報表期間藉交還被借用證券而全部清還的證券借用交易的宗數。有關該等藉證券交還而被清還的證券借用交易必須是於借用時符合印花稅寬免條件 [即指已包括在本報表或任何一份前期報表的(i)項中的交易]。
(c)	提供不能償還(於協議借貸期終結時或經借出人要求但未能作出證券交還予借出人)或藉交還被借用證券以外的方法(例如代之以現金支付予借出人)清還(全部或部分)的證券借用交易的宗數。在此項目所報告的宗數必須相等於項目(vi)和(vii)所報告的宗數的總和[即(iii)=(vi)+(vii)]。
(d)	提供於有關期間終結時尚未清還的證券借用交易的宗數。請同時在丙部附表I中提供該等交易的詳情。
(e)	<p>提供在登記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之前30日以上已完成的證券借用交易,及被借用證券用作非指明用途的證券借用交易的總數。請同時在丙部附表II中提供該等交易的詳情。</p> <p>如果在報表期終結時,上述的證券借用還有尚未清還者,此等證券借用須在以後每期報表中乙部的(v)項,及丙部的附表II上再次申報,直至該等證券借用由交還證券或其他方法完全清還為止。這些類別的清還交易是應已繳付印花稅的。</p>
(f)	提供因協議借貸期終結或經借出人要求但未能作出證券交還予借出人而不能償還的證券借用交易的宗數。就本項而言,於1999年4月1日之前完成但並未在借用日期(或原借用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起12個月內交還的所有證券借用均視作不能償還的交易。請同時在丙部附表III中提供這些交易的詳情。
(g)	提供已透過交還被借用證券以外的方法(例如代之以現金支付予借出人)清還(全部或部分)的證券借用交易的宗數。請同時在丙部附表IV中提供該等證券借用交易的詳情。

**截至 年6月30日 / 12月31日* 止六個月期間
證券借用交易報表**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號碼： _____

丙部：在第(iv)至(vii)項中呈報的證券借用交易詳情：

附表I - 第(iv)項

至有關期間終結時尚未清還的證券借用交易：

證券借用分類帳 參考編號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證券數量

附表II - 第(v)項

於登記之前30日以上完成的或其被借用證券作非指明用途的證券借用交易(包括在這項目中,從上一個報表期的報表結轉到目前報表的仍未清還證券借用交易,請參閱附註 (e))：

證券借用 分類帳 參考編號	證券代號 及 證券名稱	首次證券 借用日期	被借用 證券總數	並非作指明用 途的被借用證 券數量	交還被借用證 券數量及交還 日期	由其他方法清 還的被借用證 券數量及清還 日期	已繳足稅項? (是/否)* 及繳付日期	
							借用	交還

附表III - 第(vi)項

於協議借貸期終結時或經借出人要求但並未交還的證券借用交易：

證券借用 分類帳 參考編號	證券代號 及 證券名稱	首次證券 借用 日期	被借用 證券總數	未交還的 被借用證券 數量	須交還被借用 證券的 最後限期	已繳足稅項?(是 /否)* 及繳付日期

附表IV - 第(vii)項

以證券交還以外的方法清還的證券借用交易：

證券借用 分類帳 參考編號	證券 代號	證券名稱	被借用 證券總數	藉其他方法清 還的被借用證 券數量	藉其他方法清 還的日期	已繳足稅項? (是/否)* 及繳付日期

註：如空位不足，請使用補充頁。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須當作為的香港證券售賣及購買

購買單據及售賣單據

(同時適用於證借用交易以及有關的證券交還交易)

隨本單據所夾附的附表中所列出的總數_____宗香港證券售賣及購買交易,是由_____為借用人所完成的證券借用交易及其相關的證券交還交易(如有的話),此等交易並不符合獲得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第19條下所提供對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的印花稅寬免的資格。

有關交易的詳細資料：-

- 1 買方：參照附表中的買方欄
- 2 賣方：參照附表中的賣方欄
- 3 交易日期：參照附表中的交易日期欄
- 4 證券名稱：參照附表中的證券名稱欄
- 5 證券數量：參照附表中的證券數量欄
- 6 單位價：參照附表中的單位價欄
- 7 代價：參照附表中的當作代價欄

由_____簽立
(以賣方及買方身份)

簽立日期：_____